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58.13 亿元。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 2025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